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

**115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**

**申請文件**

**自傳（範本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你的姓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
| **一、自我介紹** | 我是陳小白，花蓮秀林鄉水源部落太魯閣族人，於2001年畢業於XX大學XX系，之前曾經擔任花蓮秀林鄉擔任語言推廣人員二年，目前待業中。 |
| **二、求學/工作經歷** | 求學期間，我在大學三年擔任老師的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，負責蒐集資料、報賬、處理行政庶務等，從中學習到文獻搜尋和彙整能力、執行與管理能力、研究資料蒐集及研究工具運用。  畢業後，我曾在公家單位擔任專案助理，負責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推動的相關業務，公文往來頻繁，除了自己的業務以外，還要去接受突如其來不同的業務，這過程也讓我學習如何有系統的去分析與了解不同的業務，進而解決問題。此外，與同事間互相溝通與協助，溝通署與學校之間的事務，也讓我學習到如何圓融地待人處事。 |
| **三、專長與興趣** | 自幼對文字的愛好，讓我培養閱讀課外書的興趣，不管是心理學、歷史、科學、宗教、小說……都是我涉獵的範圍。從閱讀中，我看到別人看到的世界，也吸收到別人研究的豐富結果。 |
| **四、生涯規劃/未來展望** | 希望能夠進入貴校就讀，學習文教法律專業知識，而後更加投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。具體而言，希望能夠進入公部門，利用公部門的資源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復振。 |